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设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UAAZB20260126（2610-HXTC-IU1626）

二、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设备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899房间

中标金额：人民币148.41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复合机器人感控教学模块	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20套	24250.00
2	空中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模块	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10套	9991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魏伟、耿长良、周惠、卢吉海、孙贵宾（采购人代表/副教授）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

本项目收费金额：人民币1.626008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93.07分;

2、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人民币）：20000062274900106153382

3、财务邮箱：hxtccw@126.com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2316849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庞老师，朱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4673，010-82314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赵洁、吴众为、闫文娟、彭怡、成歌、刘京、修海龙、陈博维、姬小雪、王思晨、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王亚东、黄艳、陈曦、吉国侠、孙银英、李想，010-63974645、63976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洁、吴众为、闫文娟、彭怡、成歌、刘京、修海龙、陈博

维、姬小雪、王思晨、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王亚东、黄艳陈曦、吉国侠、孙银英、李想，010-63974645、63976753

联系电话：010-63974645；010-63976753

十、附件

1.采购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合机器人感控教学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8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5**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空中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58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属性为“货物”的项目/包适用本声明函

5 其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非资格项）

注：未提交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按非本国产品认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复合机器人感控教学模块）[1]，生产厂为（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899房间）。（复合机器人感控教学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复合机器人感控教学模块）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机器人感控教学模块）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空中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模块），生产厂为（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899房间）。（空中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中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中工业机器人实物示教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华兴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